

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设备运维服务（微站、VOCs 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282098-JSYT-G2025-0001

合同号：

项目名称： 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设备运维服务（微站、VOCs 站）

采购人：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JSZC-321282098-JSYT-G2025-0001

项目名称: 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设备运维服务(微站、VOCs 站)

甲方(采购人):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舜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设备运维服务(微站、VOCs 站) 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 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玖仟 元(¥ 789000 元)。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维要求
1	VOCs(57pams)微站	2	1. 负责所有监测因子分析仪的日常维护; 2. 负责所有监测因子分析仪故障损坏的维修; 3. 负责所有分析仪日常维护的人工和耗材更换; 4. 负责故障维修时的零部件更换人工以及所有零部件(含大件及备用分析仪); 5. 含运行软件的升级和维护; 6. 含所有分析仪定期的标定费用和标气; 7. 负责质控设备、辅助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以及所有耗材和配件;

		8. 负责数采仪的升级、维修和通讯费用； 9. 负责气象仪的运维和维修，以及所有耗材和零部件，确保正常监测； 10. 负责定期清洁站房内的卫生； 11. 定期对站房的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进行检查； 12. 负责站房内供电系统的维护和老化更换； 13. 负责站房内的空调和换气扇的维护维修； 14. 负责灭火器的定期更新、保养； 15. 负责防雷设施的维护和升级。
2	微型监测站	50 1. 负责整个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 2. 负责整个监测系统故障损坏的维修； 3. 负责所有分析仪日常维护的人工和耗材更换； 4. 负责故障维修时的零部件更换人工以及所有零部件（含大件及备用分析仪）； 5. 含运行软件的升级和维护； 6. 负责数采仪的升级、维修和通讯费用； 7. 负责气象仪的运维和维修，以及所有耗材和零部件，确保正常监测；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付款方式：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款至合同价的 100%。（须开具正式发票）。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合格的发票。
- （2）运维汇总报告。
- （3）其他（如有）。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保密

4.1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6. 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 合同修改

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8. 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与分包。

9. 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 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2. 未尽事宜

12.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3.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乙方各执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14. 附件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新港大道 99 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安泰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 799-2 号（数据大厦 B 幢 1108-9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32050176153600000784

电话：18005262266

附件:

(一) 运维具体内容及要求

1. 运维具体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维要求
1	VOCs(57pama)微站	2	- 负责所有监测因子分析仪的日常维护; - 负责所有监测因子分析仪故障损坏的维修; - 负责所有分析仪日常维护的人工和耗材更换; - 负责故障维修时的零部件更换人工以及所有零部件(含大件及备用分析仪); - 含运行软件的升级和维护; - 含所有分析仪定期的标定费用和标气; - 负责质控设备、辅助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以及所有耗材和配件; - 负责数采仪的升级、维修和通讯费用; - 负责气象仪的运维和维修,以及所有耗材和零部件,确保正常监测; - 负责定期清洁站房内的卫生; - 定期对站房的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进行检查; - 负责站房内供电系统的维护和老化更换; - 负责站房内的空调和换气扇的维护维修; - 负责灭火器的定期更新、保养; - 负责防雷设施的维护和升级;
2	微型监测站	50	- 负责整个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 - 负责整个监测系统故障损坏的维修; - 负责所有分析仪日常维护的人工和耗材更换; - 负责故障维修时的零部件更换人工以及所有零部件(含大件及备用分析仪); - 含运行软件的升级和维护; - 负责数采仪的升级、维修和通讯费用; - 负责气象仪的运维和维修,以及所有耗材和零部件,确保正常监测;

2. 运维要求

2.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仪器说明书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程序,《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以及采购人运维要求进行运维。

(2) 投标单位应具有本单位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专用运维车辆, 须接到维保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泰州市范围内建立固定的办公场所, 以保证接到维保电话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3) 采购人根据运维服务的情况, 有权要求适当增加车辆和人员, 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2.2VOCs 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

(1) 每日系统检查

每天至少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监测站的数据, 分析监测数据, 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2) 每周定期巡检

每周至少巡视监测站 1 次, 并做好巡查记录, 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如下:

1) 查看设备是否齐备, 无丢失和损坏; 检查子站的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 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并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 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如果发现仪器相关参数不在范围内, 及时解决;

3)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 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 保证系统供电正常, 电压稳定;

5) 检查设备的通讯系统, 保证设备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 数据传输正常;

6) 对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校准, 保证数据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并及时对仪器的状态进行记录。

(3) 每月/季工作项目

每月至少用校验装置通入零气和接近空气中污染物浓度的标准气体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

每季度对各监测仪器的精密度进行一次审核。

钢瓶检查钢瓶压力并做好记录。将当前压力值与过去的压力值比较以估计标准气的消耗速度。如果预测一个月后压力将降到 100PSI (压力下限), 就安排更换钢瓶。

注意钢瓶上标注的日期。

清洁空调滤网, 清洁站房。

(4) 年度维护工作

每年对各监测仪器的准确度进行一次审核。

每年对各子站仪器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5) 其它

中标单位在泰州市应设立耗材和备用机库，耗材储备量以所运维站点运行半年用量计算；

中标单位应配备气站维护所需基本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具：流量计（0~1L/min 1级和1~20L/min 1级）、温湿度计、压力表、万用表、专业维修工具。

应建立各类设备维护档案，将运行管理情况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应落实气站制度上墙机制，每台设备需张贴站房管理制度、仪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运维依据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二) 微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

1. 每天检查仪器是否在线，检测数据是否正常，视情况对设备进行校准，保证数据有效性；

2. 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传感器风罩清洗；检查仪器供电是否正常，保持24小时正常工作；

3. 每季度/年视监测因子传感器损耗情况进行更换维护。

(三) 应急响应要求：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应在2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监控中心；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书面告知区监控中心。如不能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

备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应委托仪器生产厂商等第三方维修。除不可抗力（洪水，地震）以外所有设备维修与配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三、考核办法

采购人的监督检查以季检和不定期抽检的方式进行，季检要在现场跟踪 1 个监测周期，并查阅运行记录。按照仪器说明书及国家、国家有关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要求对仪器性能指标进行检查。中标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检查。

根据季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检来判定运维单位的服务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由采购人提出整改，情况严重者可以进行中断合同；服务质量优越者采购人可以考虑沿用投标人的服务。